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各20%之股份；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胡軍先生
謝炳先生
楊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劉景福先生
羅永泰先生
羅文鈺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1)授予董事一般授權；(2)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3)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就該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及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312,000股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之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213,760股內資股及／或19,648,640股H股。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惟董事及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

張艦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軍先生、胡軍先生、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永泰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已提名許立凡先生及崔雪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選舉的候選人。董事會亦已提名程新生先生、梅興保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張艦先生、謝炳先生、楊小平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徐建新女士、海天敏先生、王蕙先生(股東代表監事)、呂霞女士(獨立監事)、俞昂先生及何洪生先生(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監事會已提名呂霞女士為獨立監事選舉的候選人以及提名徐建新女士、海天敏先生及王蕙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任期三年的董事、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乎情況而定)、選舉下屆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與新當選監事訂立新委聘書。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新當選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就內資股所派付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全年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三月十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02元兌1.00港元)計算。

倘有關擬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期內亦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以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天津市工程系列高評委認可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為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前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前監事會主席。彼現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天津豐田物流、元大物流、泰達保稅倉、泰達行冷鏈及泰達國際貨代的董事長及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天津港灣國際汽車物流、天津鐵合金交易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和光商貿董事，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和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先生，46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歷任天津泰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黨委書記、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許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許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崔雪松先生，35歲，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天津開發區現代產業區辦公室主任、招商部部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崔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謝炳先生，62歲，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及主席。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2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能力十大領軍人物」。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小平先生，49歲，現任卜蜂集團副總裁、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董事、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小平先生持有江西工學院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1歲，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會計方向)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 Alberta 大學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3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3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程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

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梅興保先生，63歲，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現為中國銀行之外部監事、中國生物製藥之獨立董事及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會之委員。梅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此前梅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張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湖南省經貿委副主任、中共中央辦公廳調研室科教組組長、中央金融工委辦公廳主任、中國銀監會宣傳部部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梅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羅文鈺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從香港中文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

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和本公司(股份代號：083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羅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自盛先生，64歲，經濟學副教授。曾任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金融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周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周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

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49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徐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徐女士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徐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徐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徐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海天敏先生，57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金融系。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任職於廣西南寧市郊區支行行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任廣西信託投資公司投資總經理。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一年，任北京粵桂餐廳董事長。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任正大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正大製藥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香港富泰(正大集團旗下全資香港上市的子公司)董事，天津泰豐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正大天福集團執行副總裁、正大福瑞達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連雲港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安康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萱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

正大科普利有限公司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深圳靈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廣西柳州地區礦業勘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江蘇揚州珠寶城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廣西省南寧市連美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今，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董事長助理，協助董事長管理集團的整體運營；海先生在中國金融、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海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海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海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海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蕊先生，51歲，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二零零零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二零零九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王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監事

呂霞女士，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完成南開大學的財經管理專業研究課程。彼獲天津市會計專業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項目資金評審會計專家。彼目前於天津光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於該集團控股子公司內擔任董事或監事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呂女士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呂女士之任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呂女士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市場指標及本集團表現後不時釐定，惟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呂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如董事會所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5. 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張艦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7. 考慮及批准選舉許立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許立凡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8. 考慮及批准選舉崔雪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崔雪松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9. 考慮及批准重選謝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謝炳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楊小平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選舉程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程新生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考慮及批准選舉梅興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梅興保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羅文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羅文鈺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周自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周自盛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建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徐建新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海天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海天敏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王蕙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呂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呂霞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9.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